

重庆永川「快点调」有效拓展便民渠道 线上「一键办」问题「网中解」

□ 本报记者 战海峰 □ 本报通讯员 霍达君

“再也不用到处跑了，经过专业人员耐心调解，我和美容院达成了退费协议，效率真高！”家住重庆市永川区中山路街道的李女士对刚上线的矛盾纠纷化解平台“快点调”App赞不绝口。

李女士和美容院因退费问题产生纠纷，她在手机扫码申请调解后，很快就由专业人员赶到现场。有了调解员的耐心调解，该起纠纷得到妥善处置。

2022年1月，永川区司法局启动“快点调”在线矛盾纠纷化解平台（App+小程序）（以下简称“快点调”）创建工作。2023年4月正式开始在全市运行。

“快点调”是具有重庆司法行政特色的信息化移动应用，充分运用科技手段赋能基层社会治理，打通调解资源“一张网”，做到人民调解线上“一键办”，实现矛盾纠纷“快点调”，有效拓展便民渠道，开启智慧调解，使人民调解服务及时空、全方位覆盖群众生活。

为了实现“申请快、响应快、办结快”，“快点调”在群众申请端设置大众一键提交调解申请入口，实现调解“零次跑”；在业务处理端整合调解资源，纵向贯通“一个中心、两组分中心、263个工作平台”三级调解网络，确保矛盾纠纷化解上下联动，问题“网中解”。

据永川区司法局相关负责人介绍，“一个中心”是区调度中心，设在区司法局，用一块屏幕就能呈现调解业务全貌和风险要点。“两组分中心”包括23个镇（街）调委会、20个行专调委会，分别由各镇（街）调委会和设立部门直接领导管理，设有1名专职人民调解员负责平台运转和维护。263个村（社区）调委会是扎根调解一线的三级平台，接收“派单”后第一时间前往现场处理调解“订单”，并将处理结果反馈至平台。

除了纵向的调解网络搭建，“快点调”还横向汇聚了人民调解员、乡贤评议员等五支基层力量，变“单枪匹马”为“联合舰队”，用“矩阵式”人民调解高效定分止争，切实做到“专业调、精准调、快速调”。

据区调度中心数据统计，自“快点调”在5个镇（街）试点运行以来，群众线上申请矛盾纠纷调解1342件，调解成功1335件，调解成功率99.47%，平均结案时间1.6天。

“快点调”上线以来，受到了群众的广泛肯定与好评。”永川区司法局相关负责人说，“未来，永川将持续推进‘数字重庆’‘智慧司法’体系建设，探索一条符合永川实际、具有永川特色的智慧司法发展道路，不断增强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浙江新昌法院创新医保基金监管模式 “e追偿”App提升基金监管质效

□ 本报记者 王春 □ 本报通讯员 陈帅峰

4月15日上午，浙江绍兴新昌县法院联合新昌县医保局，依托医保“共享法庭”上线运行“e追偿”App。

医保基金是人民群众的“保命钱”，但医保基金使用主体多，监管难度大。据介绍，在涉及第三方支付主体由医保基金支付案件中，存在医保系统与司法审判部门在协同信息共享不畅通、业务互联不及时、事后追偿不及时等问题，一些参保人既享受了医保，又通过诉讼获取第三人赔付，造成医保基金流失，同时也存在基金监管的履职风险。为解决上述问题，在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市医保局联合指导下，由新昌县法院、新昌县医保局依托医保“共享法庭”联合开发的“e追偿”App应运而生，共设有医保追偿、医保暂停、非诉执行、会谈要约四大模块，并可通过弹窗提醒业务人员履行追偿任务，追回医保基金。

据悉，2022年8月25日，新昌县法院联合新昌县医保局先行试点，设立全省首家医保“共享法庭”。今年2月，绍兴市医保基金监管服务站“共享法庭”启动仪式在新昌举行，发布了绍兴中院和绍兴市医保局联合制定的《关于加强全市医保基金监管服务站“共享法庭”建设的实施意见》，同时还举行了全市医保“共享法庭”集中揭牌活动，绍兴在全省率先实现医保“共享法庭”县域全覆盖。

医保“共享法庭”通过协同构建信息共享、定期会商、协同调审、追偿衔接机制，对需要退回医保基金的案件，在审结后向当事人发送医保基金退回提醒通知书，并不定期向医保局移送涉退回基金核查线索，真正实现了基金追偿工作的无缝对接，避免医保基金流失。自全市构建该机制以来，绍兴市已向医保机构移送案件线索328条，涉及金额1000余万元。

作为全市试点，新昌县法院下一步将与县医保局形成工作合力，持续扩大“e追偿”App的数字化优势，优化线上线下一体推进的运作机制，让医保“共享法庭”通过更便捷的方式，促进基金监管高效有力，矛盾纠纷靠前化解，共同防范和化解医保基金流失风险提供强有力的法治保障。

认购碳汇成为生态环境损害司法修复新路径 司法服务“双碳”目标“植”此青绿

平安特稿

□ 本报记者 张晨

生态环境事关民生福祉，绿水青山离不开司法护航。

近年来，随着“双碳”目标的提出，以认购碳汇作为替代性修复生态环境的责任承担方式在环境司法中逐渐兴起，越来越多的案件开始适用认购碳汇，以此作为生态环境损害司法修复的新路径。

创新运用碳汇理念

“碳汇”是什么意思？

据了解，《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将碳汇定义为从大气中清除二氧化碳的过程、活动或机制，分为海洋碳汇、农作物碳汇、湿地碳汇、林业碳汇等。生态环境破坏易，而修复难。

近日，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对一起滥伐林木案当庭宣判。被告人李某、王某自愿认罪认罚并积极出资购买38.9吨林业碳汇进行替代性修复。这是海南省首例适用林业碳汇替代修复生态案件。

在上述案件中，2022年，海南某苗木育种基地为平整土地将基地内部分林木出售给被告人李某、王某。李某、王某在未取得林木采伐许可证的情况下，雇请他人砍伐林木13株，立木蓄积量为24.84立方米。在检察院审查起诉过程中，李某、王某自愿认罪认罚并通过认缴“碳汇补偿”的方式分别出资1945元购买38.9吨林业碳汇用于生态修复。

海南中院依法审理，以滥伐林木罪判处王某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一年六个月；判处李某有期徒刑十个月，缓刑一年四个月，均并处罚金，违法所得予以没收。

据该案承办法官宋杰介绍，经专业机构测算后，被告人通过海南省临高县林业局碳汇交易平台认购与碳汇损失相当的碳汇量，抵消毁林导致的碳排放，认购资金将专项用于碳汇林项目建设，以补偿受损森林资源的服务功能。该案被告人认购林业碳汇既符合案件特点，亦能高效便捷实现替代性修复目标，可为生态环境损害司法修复提供新路径。

此前，福建、江西、湖北、广东、贵州等地已有创新运用认购碳汇方式替代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的案例。

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庭庭长许婷婷是一位来自“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诞生地的人民法官。她告诉《法治日报》记者：“人民法院根据民法典第一千二百三十四条、第一千二百三十五条等规定，落实恢复性司法理念，在判决被告单位和被告人负刑事责任、承担补植复绿的生态修复责任之外，明确支持林业碳汇价值损失赔偿。”

记者注意到，《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明确规定，“人民法院可以依法判决被告将生态环境修复到损害发生之前的状态和功能。无法完全修复的，可以准许采取替代性修复方式”。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森林资源民事纠纷案

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20条明确提出，“当事人请求以认购经核证的林业碳汇方式替代履行森林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可以综合考虑各方当事人意见，不同责任方式的合理性等因素，依法予以准许”。

弥补传统方式局限

湖州市安吉县是“中国第一竹乡”，当地法院创设“森林法官”守护森林竹海，并于去年8月研究出台《碳汇司法保护十条意见》。这是浙江不断深入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的生动缩影。

“林地是陆地生态系统最大的碳库，是国家重要的自然资源和战略资源。非法占用农用地的犯罪行为不仅损毁了林木，也损害了森林生态系统固碳调节服务功能，造成森林碳汇损失。”许婷婷说。

2022年7月，湖州市南太湖新区人民法院在一起非法占用农用地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的审理中首次引入认购碳汇。

“这是浙江省首例林业碳汇功能价值损失赔偿案，同时也是非法占用农用地引发的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法院在案件处理过程中引导赔偿义务人向属地政府购买林业碳汇用于当地植树造林活动，促进植树护绿、固碳增汇与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的正向效应叠加。”许婷婷说。

记者了解到，在涉林生态环境刑事案件中，被告人不仅要承担刑事责任，还要承担生态修复责任。以往“补植复绿”等直接修复方式是主流做法，其局限性在于难以第一时间全方位修复受损生态，且人工修复周期长，现实中面临适宜补植的土地不多。

“因此，法院在案件处理过程中引导赔偿义务人向属地政府购买林业碳汇，碳汇认购金将用于当地植树造林活动，由当地林农对现有林地进行养护和更新，提升森林碳储量。”许婷婷称，法院的碳汇认购工作也与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相协同，得到了保护区所在地政府和群众的欢迎和支持，是生态司法助力共同富裕的生动实践。

碳汇数额如何确定？许婷婷告诉记者：“由检察院或法院委托专业鉴定机构对犯罪行为造成的森林生态系统固碳调节服务功能的价值损失进行评估，法院参考评估结果确定数额。”

规范推动制度发展

根据南太湖新区法院在破坏森林资源刑事案件中适用碳汇认购开展生态修复的工作流程，碳汇损失测算参照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委托鉴定（评估）机构的相关规定，优先从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对外委托机构信息平台选取。

与此同时，对外委托机构信息平台中无相关鉴定（评估）机构、专家的，经向当事人释明后，指定相关鉴定（评估）机构或专家进行核算评价。因破坏森林资源造成的碳汇损失，由当事人缴纳碳汇损失赔偿金或自主购买碳汇进行赔偿。缴纳碳汇损失赔偿金的，应将款项缴纳至生态修复专项资金户，并专款专用。

“鉴于碳汇补偿在司法领域属于新事物，仍处于探索阶段，有必要进一步厘清法律理法依据，明确适用范围、条件、顺位和程序等问题，规范推动碳汇补偿



图① 5月18日，湖北省沙洋县公安局民警在汉江“石头洼”水域利用警用无人机开展生态环境巡查，打击非法捕捞、非法采砂等违法犯罪行为。

本报通讯员 赵平 黄翔 摄

图② 3月21日，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人民法院的“森林法官”实地走访、调研章里古道周边古树生长状况及保护现状，为古树名木管护提供参考。

陈俊金 摄

扛起司法保护责任 当好生态检察卫士

陕西检察机关持之以恒守护绿色秦岭

□ 本报记者 孙立昊洋 □ 本报通讯员 郝雪

近日，以“牢记‘国之大者’当好新时代秦岭生态检察卫士”为主题的新闻发布会在陕西省人民检察院召开。

“全省检察机关开展秦岭生态环境保护专项监督，共办理批逮捕捕破环秦岭环境资源犯罪案件47件77人，起诉181件290人；办理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案件79件……”一组组数据从陕西省检察院副检察长高浩口中道出。

这是陕西省检察机关持之以恒保护秦岭生态环境的生动场景之一。

勇于担当

秦岭和合南北、泽被天下，是我国的中央水塔，是中华民族的发脉和中华文化的重要象征。作为我国南北方地理分界线，具有维持生物多样性、水源涵养、调节气候等重要生态功能。

“对于陕西省检察机关来说，能否做到对‘国之大者’心中有数，叩问的是政治站位，考验的是政治担当。”陕西省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王旭光在接受《法治日报》记者采访时说。

改革破题

行政管理有区划，环境保护无边界，保护秦岭生态环境是一项系统工程。

“跨行政区划案件办理机制不健全，检察监督职能发挥与生态环境治理需求不匹配，是我们做好秦岭生态环境治理亟待解决的问题。”王旭光思虑颇深。

深圳公安开展专项治理行动守护“头顶上的安全”

前4个月接报高空抛物警情下降近三成

本报讯 记者唐荣 李文茜 为守护好群众“头顶上的安全”，今年初，广东省深圳市公安局组织开展专项治理行动，严防严查严办小区高空抛物违法犯罪行为，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据介绍，深圳市公安局专门组建了高空抛物违法犯罪专项治理工作专班，坚持“严查严处、防治结合”，将高空抛物警情全部提级严查严办，并明确为重点

警情逐一开展倒查，该立案的马上立案受理，该打击的坚决严厉打击，对警情数量较高的重点小区进行挂牌攻坚整治，以点带面推进深度治理。

深圳公安坚持打防结合、标本兼治的工作思路，制定下发《高空抛物坠物类警情处置执法指引》和《社区民警指导防范高空抛物坠物行为工作指引》，完善处置流程规范，增强基层民警对此类行为的严

防严查严办意识和能力。组织完善《住宅小区高空抛物安全防范要求》，以智慧安防小区建设为契机，全面规范住宅小区公共区域防护、人防、物防和技防要求，特别是规定了高空抛物探头和实体防护装置安装、物业日常定期巡查等硬标准，扎实推进安全防范要求落地。

此外，还建立社区防范约谈抽查机制，充分发挥社

区民警社区党委副书记职能作用，把发挥公安职能优势与发挥社区党委统筹作用有机结合，组织辖区内社区工作站、小区物业管理处等各类力量，联合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工作，压实物业管理主体责任，推动安全隐患整治到位。

为织密高空抛物防护网，深圳公安联合街道社区、物业及其他政府部门，常态化开展“杜绝高空抛物”普法宣传活动，结合实际典型案例，在社区宣传栏、小区微信群及线上媒体平台等多渠道多形式加大宣传教育和普法力度，通过以案说法、以案示警，提升全市居民的法治意识。

据统计，今年1月至4月，深圳全市接报高空抛物警情环比下降29.43%，同比下降28.78%。